

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試題

等 別：高考二級
類 科：法制
科 目：民法（包括民事特別法）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天才電腦公司，在其網站上架 S 牌電腦出售，標題「S 牌電腦 11.6 吋輕薄小筆電網路價新臺幣 1,850 元」及贈品「原廠 11 吋保護內袋、2G DDR II 記憶體、鍵盤保護貼及電腦萬用鎖頭」。惟網站標價與實際售價相差十倍之多，天才電腦公司員工 A 因疏漏少填一個 0，使原欲售價新臺幣（下同）18,500 元之 S 牌電腦，標價為 1,850 元。A 於 5 個小時之後發現錯誤，立即緊急關閉網頁，期間累積 271 人次，累積 940 台訂單。天才電腦公司為表示誠意，提供無限制商品範圍之折價券 4,000 元或賠償錯誤標價 2 倍之 3,700 元之現金支票，供已下單訂貨之消費者選擇，大多消費者與其達成協議。惟消費者甲堅持天才電腦公司應依約履行交付標的物，交付 6 台標售之 S 牌電腦，因為在網路下單時，已經透過信用卡刷卡完成付款，契約已有效成立，天才電腦公司在網頁上架產品標價時，本來即需盡到應有之注意義務；而天才電腦公司則以本件網路買賣係因購物網站標價錯誤，網站標價與實際售價相差十倍之多，已提供消費者無限制商品範圍之折價券 4,000 元或賠償錯誤標價 2 倍之 3,700 元之現金支票選擇，且其與甲未成立買賣契約，蓋其經由網路行銷，無法立即掌握公司之貨源，仍需事後客觀評估其數量、庫存狀態、履約能力等因素，且於網站亦已預先聲明「本站商品標價一律可刷卡並內含 5%營業稅……天才電腦公司保留接受訂單與否之權利」等語，因此買賣契約並未有效成立，不願意履約交付 6 台系爭電腦。請試論甲與天才電腦公司何者之主張合理？（35 分）

二、甲、乙、丙、丁四人為兄弟，共同達成合意，共同出資合夥之購地、建屋自住與出售，再依出資比率分配自住與出售之利益，並於民國（下同）62年5月22日完成共同出資，分別出資39%、32%、24%、5%，向A、B、C、D等四人買受A1土地，移轉登記在甲名義之下。在建屋與出售期間，由甲負責處理建屋與出售等事宜，甲之女兒戊，在甲之指示下，協助行政與會計，並領有薪資。64年建屋完成之後，甲依約定就甲、乙、丙、丁之個別出資比率，分配自住之房屋與出售房屋之獲利，建屋所餘之土地為道路用地A2，甲、乙、丙、丁又於81年1月11日再共同購買B1、C1等地段土地為畸零地，並於同年3月2日完成移轉登記，登記為甲單獨所有。甲、乙、丙、丁四人於83年12月5日簽立合約書，該合約書第1條記載剩餘道路用地A2以及B1與C1土地；第2條記載：「右開土地全部現在登記名義人為甲，實際係立本合約書人甲、乙、丙、丁等四人共有，各共有人之持分各為甲39/100、乙32/100、丙24/100、丁5/100。」；第3條則記載：「立合約書人等依上開持分比例享受權利負擔義務，各不得有妨害他人權利之行為，尤其登記名義人甲亦不得有損他人共有人之權利，立本合約書人等隨時要求為共有之登記，甲不得異議。」甲於87年5月25日過世，甲之女兒戊與兒子己，並繼承登記為上開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，並於88年2月完成辦理分割登記。乙、丙、丁於104年5月15日發函予戊與己，以終止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為由，請戊與己依約移轉上述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，戊與己置之不理。乙、丙、丁主張信託關係終止，訴請移轉所有權登記，戊與己主張甲死亡時，借名登記契約已消滅，乙、丙、丁主張之返還登記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。請試論甲、乙、丙、丁之契約關係以及乙、丙、丁三人之主張與戊、己兩人之主張，何者比較有理？（35分）

三、甲自民國（下同）92年1月15日起受僱於乙公司擔任經理，派駐於受某機構委託經營之「快活館」，負責現場營運安排、規劃、人員調派以及各項行政事務等，並管理現場6至7名員工。乙公司於104年5月28日與丙公司經企業併購而整併成丁公司，乙公司將部分營業轉讓給丁公司，仍具法人格，但幾無營運，乙公司要求甲轉任至新公司（丁公司）的神勇館，離「快活館」約14分鐘之車程，前者位於新竹縣竹東鎮、後者位於新竹縣竹北市，其餘勞動條件不變，但甲拒絕，甲並表示其為乙公司之員工，並無接受丁公司調派工作之義務。乙公司則表示甲得暫以乙公司員工身分，繼續從事原來職務。至105年6月間，乙公司僅剩甲仍堅持在乙公司任職，其餘留用員工均轉至丁公司，乙公司實質上已處於歇業狀態（乙公司雖尚存在，但因營運及資產轉讓，已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甲）。丁公司管理部門再次要求甲轉任至丁公司，甲仍不願同意。於是丁公司管理部門於105年6月18日將原屬甲之排班職務交由丁公司之職員，並於105年6月27日要求甲將工作全部交接，並向甲表示既然不願意轉任丁公司，就執勤到6月底，自105年7月1日起即不為甲安排班表，事後也未發工資給甲。甲於105年8月23日發函給乙公司（乙公司於8月25日收到該函）表示，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，並請求終止契約前之薪資給付以及終止契約後之資遣費給付。乙公司主張將甲調職於丁公司工作符合勞動基準法第10條之1與調動五原則，並主張甲自7月1日起無故曠職3日以上，乙公司於105年8月29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以存證信函合法終止兩造勞動契約，拒絕給付薪資（105年7月1日至8月24日）與資遣費。試論甲、乙之主張，何者有理？（30分）